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天首发展

公告编码：临 2019-25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锋利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8 年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18,670,071.73 元，净利润-139,455,028.92 元，每股收益为-0.4315 元，加上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26,918,631.01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687,883,761.36 元，股东权益为 380,439,461.55 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2008年证监会令第5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度主营业务亏损，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8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2018年度报告摘要》同时还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2018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8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关于2018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2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据充分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后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

6、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

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2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按上述要求变更会计政策,财务报表格式相应变更,我们同意本议案。

7、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专项说明没有异议,认为其客观、公正的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全力支持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来解决审计报告中涉及的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使公司走上持续经营、健康发展的道路。

8、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通过多年的内控制度建设,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对内控体系及运行机制进行了持续优化,提高了公司持续运作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对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而有效,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实际执行中亦不存在重大或重要偏差及异常情况。

9、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正文同时还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5、董事会对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 6、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8013号）；
- 7、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具2018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19]003973号）；
- 8、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19]003972号）；
- 9、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19]000138）；
- 10、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1、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